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关于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：530200

电话：0771-5760061 传真：0771-5760065

电子信箱：grandallnn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http: //www.grandall.com.cn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关于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意字(2025)第 5112-8 号

致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覃锦律师、傅珏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作为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关于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：

一、为出具法律意见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、资料。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：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、真实的书面材料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二、本所及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，不

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三、基于对上述文件、资料的审查，本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。

四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。

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，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，也未增加新的提案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0 点 0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召集人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: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一) 本次会议无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投票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,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,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统计并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,030 人,代表股份 1,013,793,2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386%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同意 1,003,773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16%；反对 6,783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91%；弃权 3,23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177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.0396%；反对 6,783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5146%；弃权 3,235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445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朱继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覃锦

傅珏雯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